

连云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文件

连师专〔2022〕69号

连云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

为保证正常的教学秩序，优化教学环境，加强教学及教学管理工作的规范性，防范和妥善处理教学工作中各种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教学事故的类别与等级

本办法所界定的教学事故是指由于教师、教学辅助人员、教学管理人员、教学管理或教学服务保障部门相关责任人，在所承担的教学活动中，由于失误发生的影响正常教学秩序、教学进程和教学质量，造成不良后果和影响的行为或事件。

教学事故根据其性质分为三种类别，即教学类、管理类、保障类。

教学事故依据其情节和后果轻重分为三个等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一般）。

教学事故类别与等级见附件1“连云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学事故类别与等级”。

第二条 教学事故的认定

1. 学校成立校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小组，由学校相关部门负责人及学院院长组成，负责教学事故的认定与处理工作，质量监督处负责召集。

2. 各学院、有关部门成立教学事故调查工作小组，由学院（部门）负责人任组长，负责本学院（部门）教学事故的初步认定与处理建议。

3. 教学事故发生人或知情人应向学校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小组报告，校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小组接到报告后应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并通知事故责任人所在学院（部门）。

4. 教学事故由责任人所在学院（部门）进行查实，由学院（部门）教学事故调查工作小组初步认定事故等级，并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按一次一表的方式填写《连云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表》（见附件2），应明确列出事故责任人（一人或多人），不得以学院（部门）集体代替，并附事故责任人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并与事故发生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校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小组提交《连云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表》。

5. Ⅱ级和Ⅲ级教学事故由学院（部门）教学事故调查工作小组认定，并报校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小组核定；Ⅰ级教学事

故由校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小组认定。

6. 教学事故最终由校长办公会形成处理意见。处理结果一式五份，人事处、教务处、质量监督处、事故责任人所在单位、事故责任人各执一份。

第三条 教学事故的处理

1. I级教学事故，按照《连云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职工管理办法》处理，扣发责任人当年3个月奖励性绩效工资，年度考核定为不合格。取消当年度各种奖励和荣誉称号的评定资格；两年内不得参加高一级职称的评审和现职称聘用。

2. II级教学事故，在全校进行通报批评，扣发责任人当年2个月奖励性绩效工资，年度考核定为基本合格。取消当年度各种奖励和荣誉称号的评定资格；一年内不得参加高一级职称的评审和现职称聘用。

3. III级教学事故，在事故责任人所在学院（部门）进行通报批评，扣发责任人当年1个月奖励性绩效工资。取消当年度各种奖励和荣誉称号的评定资格。

4. 一学期内出现2次一般教学事故（III级）按1次较大教学事故（II级）处理；一学期内出现2次较大教学事故（II级）按1次重大教学事故（I级）处理；一学期内出现2次重大教学事故（I级），除按规定进行处理外，给予事故责任人相应行政处分，并调离工作岗位或予以解聘。对于一学期内连续出现3次（含3次）以上教学事故的单位，要同时追究单位有关负责人的领导责任。

5. 事故责任人所在学院（部门）应在教学事故处理决定作

出后 3 个工作日内通知责任人。

第四条 教学事故的申诉

事故责任人对已认定与处理的教学事故有异议的，在接到《连云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表》（附件 2）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可以填写《连云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学事故处理申诉表》（附件 3），向学校教学委员会提出申诉。

第五条 附则

1. 当事人瞒报或故意不报，将从重处理。
2. 对于系不可抗原因所致的教学事故，可酌情从轻处理或免于处分。
3. 本办法适用于全日制在校生的教育教学活动。
4.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校教学事故及处理小组负责解释。

- 附件：1. 连云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学事故的类别与等级
2. 连云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表
3. 连云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申诉表

连云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22年11月9日



附件 1

连云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学事故的类别与等级

类别	序号	事项	级别
教学类	1	在教学活动中辱骂、体罚学生或语言粗鲁、举止不文明,造成恶劣影响。	I 级
	2	教师未经批准擅自停课或缺课 1 课时。	I 级
	3	在校级考试试卷命题、保管、印刷、运送过程中有意泄密,或因试题严重错误,造成考试中断或失效。	I 级
	4	监考教师在校级考试开始后未到达考场,或未能严格执行有关规定而造成考场秩序混乱,考试无法正常进行造成严重后果。	I 级
	5	在校级考试结束后未报送成绩前遗失学生试卷。	I 级
	6	教师无故未完成教学计划所规定教学内容达 1/3 及以上。	I 级
	7	由于主观过错,造成学生在教学、实践或实验活动中受到严重伤害或重大财产损失(5 万元及以上)。	I 级
	8	未经批准擅自调课或请人代课 2 次。	II 级
	9	无故上课迟到、提前下课或擅自离开课堂(含上机、实验)10 分钟以上(含 10 分钟)。	II 级
	10	实验课教师或实验员不按有关规定做好准备工作而影响实验的正常进行(非人为因素除外)。	II 级
	11	在校级试卷保管、印刷、运送过程中因管理不善造成泄密。	II 级
	12	擅自减少教学内容的 1/4 及以上。	II 级
	13	命题或印刷试卷不及时,导致校级考试不能按期进行;或试卷出现错误,影响校级考试正常进行。	II 级
	14	校级监考无故迟到、早退,或擅自离开考场 10 分钟及以上,影响考试正常秩序;或包庇、纵容作弊行为,对学生违纪事实知情不报。	II 级
	15	阅卷教师在卷面批改或计分出现错误,造成严重影响。	II 级
	16	未在规定时间内录入和提交课程考核成绩,导致学生遭受错误的学籍处理。	II 级
	17	由于主观过错,造成学生在教学、实践或实验活动中受到较重伤害或造成较大财产损失(0.5-5 万元)。	II 级
	18	无故上课迟到、提前下课或擅自离开课堂(含上机、实验)5-10 分钟。	III 级
	19	未经批准擅自调课或请人代课 1 次。	III 级
	20	在上课或其他教学活动中,非教学需要使用移动通讯工具或其它,影响正常教学秩序。	III 级
	21	对学生放任自流,课堂教学纪律差,学生旷课率达 30%及以上。	III 级
	22	未经批准或违背学生意愿私自向学生出售教材或教学用具。	III 级
	23	教师在课堂上讲授与教学无关的内容,影响教学任务完成,在学生中造成不良影响	III 级
	24	按要求应布置作业的课程,教师在整个教学过程中未布置作业或练习,或从不批改作业。	III 级

	25	拒绝学校相关部门（单位）安排的人员听课。	Ⅲ级
	26	擅自找人代替监考；监考人员监考时看书、聊天或做与监考无关的事。	Ⅲ级
	27	未在规定时间内录入或提交课程考核成绩，影响后续工作正常进行。	Ⅲ级
	28	因管理不善造成学生考试成绩登录或学生学籍处理出现差错。	Ⅲ级
	29	指导实践教学的教师无指导计划（指导书）、不按计划（指导书）要求进行或不按计划到现场指导。	Ⅲ级
	30	学生毕业设计（论文）有抄袭和剽窃行为，指导教师发现，但没有制止。	Ⅲ级
	31	学生毕业设计（论文）通过答辩，但校级及省级抽检中不合格。	Ⅲ级
	32	由于主观过错，造成学生在教学、实践或实验活动中受到伤害或造成财产损失（0.08-0.5万元）。	Ⅲ级
管理类	33	擅自发放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	I级
	34	出具与事实违背的学历学籍成绩等各类证书证明。	I级
	35	全校性教学调度通知不及时或安排不当造成教学秩序混乱。	II级
	36	学院教学任务、课程、教室或考试安排不当，未能及时调整处理，影响正常教学秩序，造成严重后果。	II级
	37	辅导员、班主任对学生中发生的重大问题未能及时处理或处理不当，造成严重后果。	II级
	38	丢失在校生原始成绩或其他档案，影响到学生毕业资格审查。	II级
	39	因主观原因造成教材迟订、漏订、错订，致使教材开学2周内不能发放，对教学造成严重影响。	II级
	40	因工作疏忽错发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	Ⅲ级
	41	因工作疏忽出具与事实违背的学历学籍成绩等各类证书证明。	Ⅲ级
保障类	42	修缮、改造工程，因组织不力、指挥失误，未能按计划完成，造成学生停课，严重影响教学秩序。	I级
	43	在教学活动中学生突发疾病或受伤，未能及时组织抢救、治疗或转院，造成恶劣后果。	I级
	44	由于工作疏忽，造成大型、贵重教学设备被盗或损坏严重（5万元及以上）。	I级
	45	教学用品采购、供应不及时，或采购伪劣教学用品，影响教学。	II级
	46	在教学活动中学生突发疾病或受伤，未能及时组织抢救、治疗或转院，造成不良后果。	II级
	47	由于工作疏忽，造成大型、贵重教学设备被盗或损坏严重（0.5-5万元）。	II级
	48	由于工作疏忽，造成教学场所设备被盗或被损（0.08-0.5万元）。	Ⅲ级
	49	教师多媒体设备、灯具、黑板等基本教学保障设施损坏，报修后因人为原因未能及时维修影响正常教学秩序。	Ⅲ级
	50	教学楼铃声或广播响声失控，影响教学活动的正常进行。	Ⅲ级
	51	对教学场所及其周围卫生环境治理不力而影响教学。	Ⅲ级
其它	52	其它可以认定为教学事故的。	I级/II级/Ⅲ级

附件 2

连云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表

事故责任人		所在单位	
事故地点		发生时间	
事故详情：			
			年 月 日
事故责任人所在学院（部门）教学事故调查工作小组意见：			
单位公章：			学院（部门）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校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小组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学校处理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五份，人事处、教务处、质量监督处、事故责任人所属单位、事故责任人各执一份。

附件 3

连云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申诉表

申诉人		申诉人所在单位	
事故发生时间、地点		初次认定级别	
申诉理由：			
(可另附页)			
年 月 日			
受理部门调查结果及处理意见：			
负责人签名： (受理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五份，人事处、教务处、质量监督处、事故责任人所在单位、事故责任人各执一份。

连云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校长办公室

2022 年 11 月 9 日印发